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瑞汝  
電話：04-7531824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04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暨場次表(共2個電子檔)(0304129A00\_ATTCH1.pdf、0304129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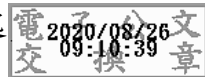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，新增6場次研習活動，請貴屬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本權責核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屬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本權責依相關規定核假。
- 三、檢附計畫及各場次資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8/26



109000385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